

第 IA 節

在 UN3090 未遭禁運之地區，可在受理危險物品的據點受理。¹

鋰含量超過 1g 的電池芯，及超過 2g 的電池組²。

- 寄件人危險物品申報書需標示淨重公斤數
- 需在貨品上標註 UN 標號、正確運送名稱和寄件人/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
- 需符合聯合國包裝規格之要求 (PGII 標準)
- 需貼上鋰電池第 9 類危險物品標籤(參見圖 1)
- 需貼上限貨機裝載(Cargo Aircraft Only) 標籤(參見圖 3)
- 需加收危險物品附加費
- 寄件人必須在第 I 節 (IA / IB) 預批准清單 (FX-05B) 上

每一包裝箱鋰電池限重：

CAO = 35 公斤

~ 或 ~

第 II 節

- 依照 FX-05A 條約規定，不接受第 II 節。需要依照第 IA / IB 節的包裝規定。

第 IB 節

在 UN3090 未遭禁運之地區，可在受理危險物品的據點受理。¹

鋰含量小於或等於 1g 的電池芯，及小於或等於 2g 的電池組²。

- 寄件人危險物品申報書需標示淨重公斤數
- IB 需註明在寄件人危險物品申報書包裝指示之後
- 需在貨品上標註 UN 標號、正確運送名稱和寄件人/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
- 堅固的外包裝
- 需貼上鋰電池第 9 類危險物品標籤 (參見圖 1)
- 完整的鋰電池標記 (參見圖 2)
- 需貼上限貨機裝載(Cargo Aircraft Only) 標籤(參見圖 3)
- 需加收危險物品附加費
- 寄件人必須在第 I 節 (IA / IB) 預批准清單 (FX-05B) 上

每一包裝箱鋰電池限重：

CAO = 2.5 公斤

¹其他請參閱：http://images.fedex.com/us/services/pdf/LithiumBatteries_Limitations.pdf

²電池組 - 電池組所含鋰含量的總克數。[IATA 附件 A]

FedEx 不提供此類危險品標籤，顧客可自行向廠商訂購，例如：<http://www.iata.org/labels>。



鋰電池第九類危險物品標籤

圖 1

注意：鋰電池 9 級標籤的底部不得包含「9」類以外的字樣。IATA 7.2.2.4



鋰電池標記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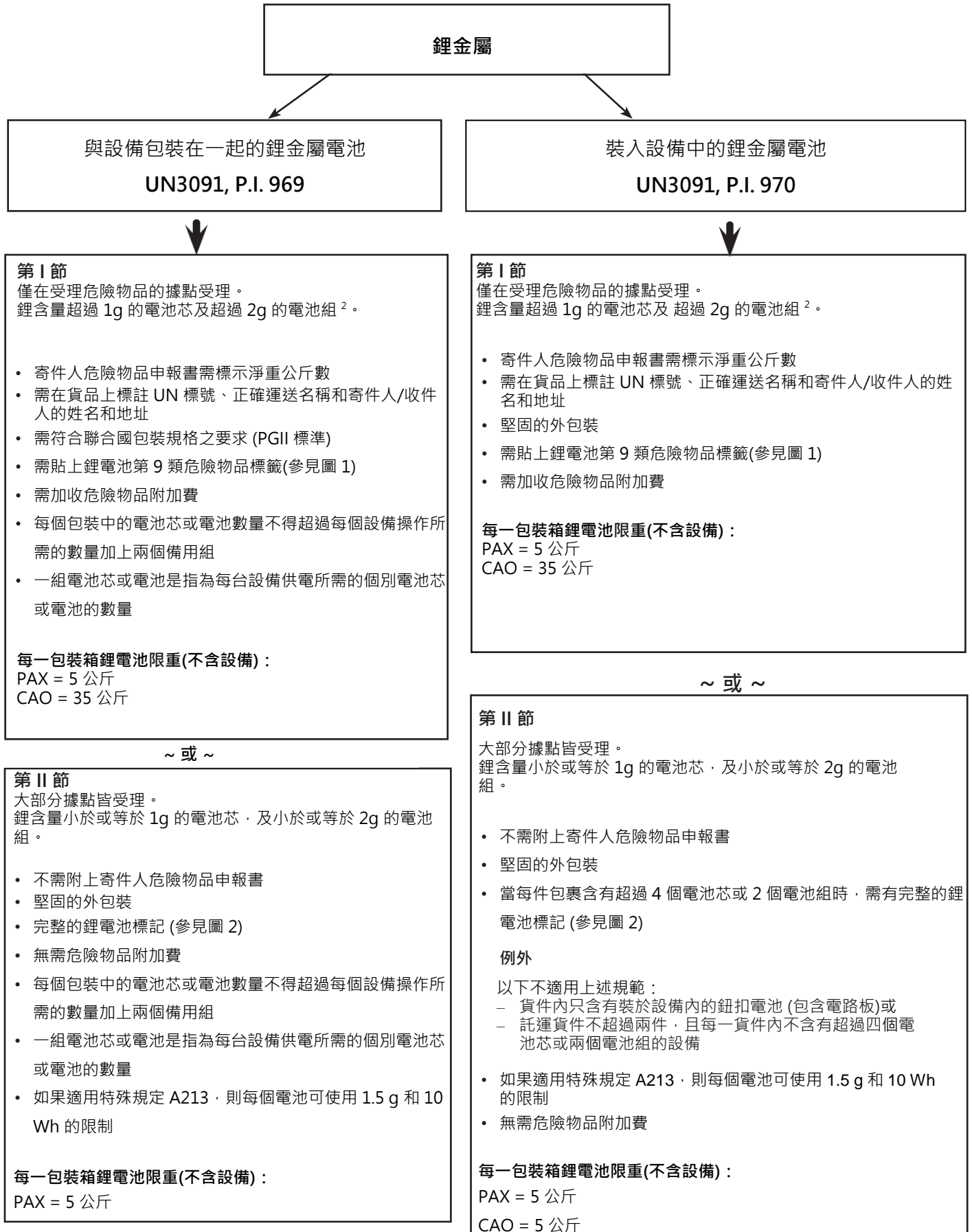
* 寄件人需加上約為 12 公厘高的 UN 標號且

** 寄件人需在電話欄位填上完整電話



限貨機裝載標籤

圖 3



² 電池組 - 電池組所含鋰含量的總克數。[IATA 附件 A]

鋰離子

鋰離子電池
UN3480, P.I. 965

第 IA 節

在 UN3480 未遭禁運之地區，可在受理危險物品的據點受理。¹

含量超過 20Wh 的電池芯，及超過 100Wh 的電池組。

- 寄件人危險物品申報書需標示淨重公斤數
- 需在貨品上標註 UN 標號、正確運送名稱和寄件人/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
- 需符合聯合國包裝規格之要求 (PGII 標準)
- 需貼上鋰電池第 9 類危險物品標籤(參見圖 1)
- 需貼上限貨機裝載(Cargo Aircraft Only) 標籤 (參見圖 3)
- 需加收危險物品附加費
- 未經起運國和航空公司所屬國家的主管當局批准的電池芯和電池，其充電狀態 (SoC) 不得超過設計容量的 30%

每一包裝箱鋰電池淨重：

CAO = 35 公斤

~ 或 ~

第 II 節

- 依照 FX-05A 條約規定，不接受第 II 節。需要依照第 IA / IB 節的包裝規定。

第 IB 節

在 UN3480 未遭禁運之地區，可在受理危險物品的據點受理。¹

含量小於或等於 20Wh 的電池芯，及小於或等於 100Wh 的電池組。

- 寄件人危險物品申報書需標示淨重公斤數
- IB 需註明在寄件人申報書包裝指示之後
- 需在貨品上標註 UN 標號、正確運送名稱和寄件人/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
- 堅固的外包裝
- 需貼上鋰電池第 9 類危險物品標籤(參見圖 1)
- 需有完整的鋰電池標記 (參見圖 2)
- 需貼上限貨機裝載 (Cargo Aircraft Only) 標籤(參見圖 3)
- 需加收危險物品附加費
- 未經起運國和航空公司所屬國家的主管當局批准的電池芯和電池，其充電狀態 (SoC) 不得超過設計容量的 30%

每一包裝箱鋰電池淨重：

CAO = 10 公斤

¹其他請參閱: http://images.fedex.com/us/services/pdf/LithiumBatteries_Limitations.pdf

鋰離子電池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 月



註：

- FedEx Express 概不受理任何 A183 特殊條款所提及之貨品，即使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貨品亦同。只有在與安全無關且電池無法引起火災或危險的熱量釋出時，才接受召回的電池供電設備。[FX-04E]
- 鋰電池 (第 IA/IB 節及第 II 節) 不得與第 1.4、2.1、3、4.1、4.2、4.3、5.1、5.2、8 類，或 2.2 類貼有「限貨機裝載」(Cargo Aircraft Only) 標籤的危險物品置於同一包裝運送。包括同一包裝 (All Packed in One) 及併裝 (Overpack)。
例外：若貨件中只含有安裝於溫度控制裝置中的鋰電池且為第 II 節鋰電池，且該包裝不得有鋰電池標記的要求，亦不得在自動化設備中選擇 ELB (FedEx Express DG 處理代碼為第 II 節電池)。[FX-05C]
- 寄件人必須獲得預先批准，方可寄送任何在飛行中保持活動狀態的數據記錄器 (FedEx SenseAware 除外)。聯繫 FedEx 危險品/危險品熱線(901)375-6806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：dghotline@fedex.com 開始審核流程。[FX-05D]
- 僅接受由公司名義託運之全新、未開封原包裝之懸浮板或類似的自平衡載運工具。不受理由個人、經銷商或第三方委託之二手、翻新、平衡載運工具貨件。[FX-04F]
- 聯絡 FedEx 顧客服務或國際熱線/專家諮詢託運物品是否能被接受。
¹ 其他請參閱：http://images.fedex.com/us/services/pdf/LithiumBatteries_Limitations.pdf
- 若選項可供任何需要標記鋰電池標記的第 II 節 UN3091 或 UN3481 貨件選擇，請在您的 FedEx 電子託運工具中選擇 ELB。



其他第九類危險物品標籤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第 9 類標籤不能用作 I / IA / IB 類貨物的危險物品標籤。

必須使用鋰電池第九類危險物品標籤。



鋰電池標籤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 FedEx 危險品專線：0800-075-075，並輸入 81 或指名危險品。輸入 4 與專員通話。

免責聲明：

本指南以 2020 年的「IATA 危險物品規則」(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) 為依據，概述鋰電池的運送要求；此指南並未提供完整的運送資訊。欲瞭解運送產品之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包裝指示及所有適用之特殊條款。

提供這些資料是為了作為指南，協助受過訓練的寄件人處理貨件。這些資料不會變更、滿足或影響任何聯邦或州之規定。資訊內容得因政府法規之變更而變更。對於因資料變更、錯誤、遺漏或錯誤詮釋而造成之損失或損害，FedEx 概不負責。